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德广环改〔2022〕32号

四川恒创程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MA6616PUXM

法定代表人：曾阳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12社

2022年7月4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6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致使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直接外排。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直接外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

本机关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